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9000
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子宏

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42596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6005_10425964100_1_1126005_10425964100_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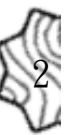
主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委託召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公聽會」，請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年8月13日北教大教經字第1040410155號函辦理。

二、依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教育部報院修正版103.08.25）

第六條：「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國民教育得視需要辦理下列實驗教育：一、學校內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依行政院法制作業之規定，法律案通過後，其相關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六個月內完成，為預先因應未來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之法制作業需要，有預先研究相關議題並草擬法規命令草案之必要性。為求研擬適切且周延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以下



稱本辦法)，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行研擬研究計畫，並由該校辦理旨揭公聽會，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

三、公聽會辦理時間及地點：104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假高雄市立苓洲國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視聽教室（青葉館二樓）舉行。

四、參與對象：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人員。

（二）全國性之校長、教師、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該區地域性之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四）關心本議題之一般民眾（每場次暫定10人）。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說明會採e-mail報名，g109726011@grad.ntue.edu.tw或線上表單系統報名<http://ppt.cc/Nc1St>。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該場次活動開始日前三日完成報名作業。報名截止後，將由主辦單位視該場次名額及參加人員報名順序，於活動開始日前，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

六、檢附本次會議草案乙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家長協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5-08-24
08:54:00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